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3)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之離世及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麗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陳女士，六十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中國中共中央黨

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業證書，現為香港一間會計及稅務顧問公司擁有人兼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否則該委任函將續期一年。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預期投入之時間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事實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女士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將作出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3) 符合上市規則

於委任陳女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3.25 及 3.27A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